

地灵人杰

文/高欢

这地方古称金陵，传说古代有个大王，这大王是两千多年前的楚威王，到“南京”考察，当时不叫“南京”，也不叫“金陵”，叫什么不知道，或只是一片郁郁葱葱的蛮荒之地。它的山脉江河虎踞龙盘，让大王看了震撼——此乃帝王之气！为了安国安心，大王就铸了些金人在东西南北各方位埋了坐镇。以后，这有帝王之气的虎踞龙盘之地就叫“金陵”了。除了明朝的燕王朱棣夺位迁都去了他北方的封地，从此两千年埋葬了十个短暂的王朝。地灵就有人杰，王朝是短暂的，但这南北的碰撞在文化上的成就却是划时代的，特别是东晋南朝，“竹林七贤”“江左风流”，它的文化思想延续至今。

斗转星移，多少楼台烟雨中。上世纪70年代末，史无前例的划时代一来一去，在这一来一去的变迁中，江苏省国画院陆续招了十二个来自“工农兵”的学员，当然他们都是城里人，绘画基础参差不齐，却都有一颗红亮的心。常进、刘丹、余晓星、徐世豪、黄晓勤是来自农村的知青，沈勤、胡宁娜、王飞飞是来自集体的小工厂，喻慧、汤知辛从部队复员，石迎晓是好高中应届毕业生，命最好的是徐乐乐，她一样不落，当广大革命小将下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时候，她却上了当初叫做“江苏革命文艺学校”的南艺，工农兵学员。毕了业，又下农村补课，入党，镀了厚厚的一层赤金，挂着大专的腰牌也来自农村。这是唯一有着大专文凭的学员，似乎画院的学员班也升了级——“研究生班”。画院领导亚明先生尝试一种新的方式让他们习画，没有统一的教材，没有严格的课程，他们按各自的兴趣涂涂抹抹，临习古画，写生观摩，游山观水，行万里路去敦煌朝圣。每月还发饷银，饷银与工厂的徒工相等。画院环境一流，在既富又贵的原国民政府总统府里的西花园“桐荫馆”，那是改革开放之初，艺术家嘛，又是年轻的，标新立异装异服长头发喇叭裤，在政府的大院里来回穿梭，这西方无产阶级的扮相却招来了东方无产阶级的吼声！

那个年代，他们领着同大众一样的低工资，却享受着与大众不同的精神抚慰。这金陵的地气、江南灵秀的水土、魏晋的遗风，似乎是深度记忆的苏醒，温故而知新，审视千年的文化和当今的现代文明。他们为艺术为自己，眼、手、心、笔地画着，思索着，“笼天地于形内，挫万物于笔端”。

南京这块地面上，似乎出不来举大旗的领军人物，这里的艺术家们上有千古之清思，腕下具纵横万里之才情，个个都是“帝王”，曾有人杰匹夫想揭竿，心念刚起雄心瞬间就被灭了，还不如历史上那些短暂的君王。有千百年来的文化积淀滋润着，画家们常有小聚，品茗、清谈，不急不忙，气氛轻松而快乐。他们的画作各是各的格，“和而不同”成了金陵画家们的特点，有评论说“南京画家，个人大于整体”，这是个多么好的称赞啊！

一个十年，又一个十年……三十年了，弹指一挥间，迎来了又一个划时代的新千年。他们怎么也没想到当初微薄的工资、默默地耕耘，如今换来如此丰厚的回报。他们的作品在世界各地展出，并捧回了各种奖项，被国家、世界各种机构及个人所收藏。这些荣誉、奖项倒是个意外的惊喜，用句古人的活：“一语天然万古新，豪华落尽见真淳”。这是一个充满诱惑的时代，他们将审时度势面对未来的人生，还本着那颗明亮的心吗？■



嵇康与刘伶 摄/洪磊

城市，中国，文学

文/魏微

中国的“城市文学”需另当别论。它是比欧美更像欧美，繁华，热闹，斑斓……好像一间花团锦簇的大房子，里头觥筹交错，欢声笑语，许多娇俏人物，眼波流转。——这许是多数中国人心目中最理想的生活了：物质，温暖，饮食，男女。

城市生活当然不止这些，但城市生活最动人的一面也在这里了，从古至今，我们的文学在这方面给予太多的表现，比如杜牧的“十年一觉扬州梦，赢得青楼薄幸名”，能想象他在扬州的那些年，放浪形骸，美酒妇人。从前的文人大抵都是这样生活的，尤其是寄居扬州、南京这样的城市，那简直荤得很。

南京现在是落了些，有一股落拓气。他们的文学当然是各种滋味，但不知为何，总给我留有一个小杆子走在街头，无所事事的印象；粉气是没有了，在文字里，对姑娘也不能说没兴致，那也要看他高兴不高兴。安静，内向，手抄裤兜，摇摇晃晃；有时会抬头看天，很认真的，其实什么都看不见。是有那么点萎靡气，但说到底也无所谓，像一个人铅华洗净，把从前的家庭败光了，一切全忘干净，但毕竟又是经过那一遭的，因此看什么都随随便便。

南京这座城市，是直到国民政府建都此地，着意抬它，大兴土木，都不能改变它的落寞气息，它是左推右挡，风头让上海抢个干净。这百余年来，它其实是变了许多，少了脂粉，多了倦怠。它的某一类小说也是这样，和这个城市贴得最近，类似于卡佛的味道，但卡佛是潦倒的，文字里有一股寒窘气，南京是没有的，它只有清寒，没有窘迫。有时我会突发奇想，倘若杜牧等地下有知，看到子孙后代这副模样，估计是要叹气的。

我这些年读南京少了些，依据的还是十几年前的印象。其实十几年前的南京也未必这样，但不知为何，我会坚持这一印象，并以为这是对的。

北京的小说，就近的是从王朔开始，他事实上建立了一个传统——要嘴皮子的传统。当然，北京从前也有“京油子”一说，但落在文学里，王朔是肇始者。这一路的小说，感觉也是王朔写得最好，特征上做到了极致，痞，油，但内里很清纯，是既腼腆又忧伤，而这些，又都是他们唾弃的，因此越发唾沫横飞，只顾语言上耍飞刀。借用评论家的说法是，他是给小说世界带来了一个新形象。这一点是很了不起的。他出现在三十年前的中国，姿态上飞扬跋扈，效果上惊世骇俗，是改变一时风气之人。

这两地的小说，南京内向，北京外向。南京关涉人的精神状态，笔调冷淡游离，是现代小说的味道；北京诉诸青春成长，语言上神采飞扬，可能更招读者待见。

好了，终于说到上海了。本来写这篇文章，逃不过是要谈上海，谈金宇澄的《繁花》。这篇小说毫无征兆地出现在2012年，是有点“神使鬼差”的意思，或许奇迹的诞生都是这样，悄无声息地潜伏，突然间爆发，——金老师确实潜伏了二十年，但问题在于，他常常忘了写作这回事，他的职业是编辑，写作不是他的责任。他这篇小说甚至不是为了发表，而是有话说话，先贴到网上跟读者分享，结果读得网友一片倾倒，尔后才传入文学界，同样令我们欣喜若狂。

确实是有了话说话，无话搁下。若非如此，话就不会说得这么漂亮；当然也有一种可能，一搁二十年，就是有话也懒得说了，或是无

退身家史

文/徐皓峰

侯孝贤爱在自己电影里加上个帮会人物，《悲情城市》写黑帮家族，侯版《教父》。他的观念是，传统社会的男性符号系统破坏了，帮会残存点，所以值得一拍。

传统社会的男性系统，由国家祭祀、民间祠堂、忠烈堂、贤人墓构成。男性符号紊乱的时期，往往生乱，改朝换代都是从祭祀荒废开始。现今，男性符号卡通化是世界现象，民族英雄成了肯德基、花仙子形象，按中国史书观念看，是出大土匪、大奸商的预兆——可能已是现实了。

武侠小说属于男性符号，神话武功，但不神话个人暴力，《史记》和《唐传奇》的刺客多是失败者。对“个人才智”也不认可，最高智商的诸葛亮、庞统都是倒霉蛋。有家族依托的人才能成为最终胜利者，《三国演义》有各路奇才，最后胜的是司马家族。

中国的男性符号有家族化特征，武侠背后是族谱，还珠楼主《蜀山剑侠传》、金庸《射雕英雄传》、古龙《七种武器》都是族谱式写作。写武侠，便是写家史。

写武侠，同时做纪实文学，已七八年了，因我大学受的训练是，有体验才有资格写作。以灵气弥补功力不足，比拼奇思妙想的形式感，在同学里有人气，受老师打击。我已入到中年，过年看望老师，还被提醒“别太相信灵感。要啃下一个时代”。

我下工夫的是民国武林，民国武术界和武侠小说的成长是同步的，武林不在山野而在都市，高手首先是城里人。国术馆按照西方中学模式办，中国自己的制度体系——武士会，按照商会、行会规则办。

现今的高手都是业余爱好者，因为没了武人阶层，拳术不是职业。武术世家的后人彼此见面，才有机会长来点祖辈风范。

民国武侠小说作家平江不肖生本身习武，他的遗憾是一辈子文笔不好，对自己的文学水平绝望了。宫白羽文笔好，迫于生计写武侠小说，断了文学家的梦，屡次表示此生遗憾了。老一代遗憾在文学，我们一代遗憾在文化。

人到中年，不敢想未来，因吃过畅想未来的苦。也不敢迷古典，孔子推崇商朝礼乐，听到商朝后裔宋国在搞复原，说，还不如让商朝礼乐彻底绝了，起码不误导后人。

传统一断便没法复原，没了，也比走样好。与其按楼市股市的模式重塑武林，让其成为一个赚钱机构或政绩装饰，不如让其灭亡，后人还会缅怀。

我们真的没法给后人留下古典，任其灭绝干净，就功德无量。我们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一代，对现代化失望对传统隔阂，人生的出口是做做家史，讲讲爷爷一辈人。■

城市文学的经典想象，那就是繁华，热闹，风雅，微妙……是“眼看他起高楼，眼看他宴宾客，眼看他楼塌了”，——关键是楼塌了，这是它的底色，或者通向结局。《红楼梦》和《金瓶梅》都是这个意思，张爱玲也是，《繁花》的女主人公李李，一个活色生香的女子，最后也落了个皈依佛门。

这便是中国味，越往繁盛里写，越是虚无空寂。本来也是，饮食男女乃中国人最爱，许多人恨不得一生住在里头，四仰八叉，被它包裹；但当真住进去了，时间一长，难免看空。这是典型的中国人的世界观，它的许多世情小说也是这样，皮相上写得繁华细密，骨子里直指冷寂孤凄，也就是说，越繁华越虚空。

我们对于“城市文学”的印象正是这样得来的，并不全因为穷，以为城市止于灯红酒绿，也是历来就有这传统。唐诗宋词里有太多关于声色犬马的描述，它们直指长安、杭州、扬州、南京这样的大城市，奢靡之后落得一地废墟，这一类作品史称“咏史”或“怀古”。我疑心城市文学正是这样起头的，先从诗词开始，然后转入世情小说。及至近代，上海崛起，豪气得直冲云霄，其奢华直逼纽约、伦敦这样的国际大都市，因此城市文学的根脉又移到上海得以延续，直到今天。

城市文学只能这么泛泛谈谈，选了京沪宁三个城市，在于这三地的文学比较集中且各有风格，但难免会遗落一些“另类”：地域色彩没那么明显，却带有典型的都市狂欢和靡费气质的作品，像《啦啦啦》和《我与王小菊》，这两篇是这类作品的顶级，因为篇幅关系不能展开说了，就此打住。■

我是一口气读下来的，中间几次换气，便是跟焦急地等在电话旁的金粉（金宇澄粉丝）交换意见，两人是未语声先笑，绝倒在地。地道的上海味，方言体，话本，文革和改革开放交叉闪回，青春，成长，败落，风月……全懂，全懂，妙不可言。确实，读中国小说是“懂”，但你不能概述故事，它的最精妙之处是在细部，能体贴到每一个毛孔。上海着实是个很奇怪的城市，西化得最厉害，个个都是摩登人物，但在文学上，却是中国味保持得最醇厚，以前是张爱玲，现在又出了个金宇澄。这两个人都算得地道上海人，举手投足，字里行间，味道十足。

因此谈城市文学，最后还是要落到上海身上，它提供了我们对于